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1〕1804 号

申请人：娄方，男，汉族，某年某月某日出生，住址：贵州省桐梓县。

委托代理人：廖雅静，女，上海市华荣（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广州市海珠区味坊寿司店，经营场所：广州市海珠区南洲路北晓港湾英华街13号首层自编A028号。

经营者：王维柱，男，汉族，某年某月某日，住址：广东省罗定市。

申请人娄方与被申请人广州市海珠区味坊寿司店关于工资、双倍工资等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廖雅静和被申请人的经营者王维柱到庭参加庭审。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 2021 年 7 月 12 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一、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解除

劳动关系；二、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 2020 年 6 月 22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存在劳动关系；三、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 2021 年 6 月工资 4270 元；四、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 2020 年 6 月 22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未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双倍工资 46970 元；五、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解除劳动关系的经济补偿 6405 元。

被申请人辩称：一、我单位的经营者基于与申请人的朋友关系，请申请人到我单位帮忙 1 至 2 个月，后我单位因人手不足，而申请人也无其他工作，故我单位同意申请人继续在我单位实习和学习寿司经营，因此双方不构成劳动关系；二、申请人底薪 3000 元/月+提成+其他奖励，申请人因其住所受疫情管控，故从 2021 年 5 月 28 日开始没有再到我单位上班，至 2021 年 6 月 24 日芳村区域解封，我单位多次联系申请人均未得到回复，至 2021 年 6 月 29 日申请人向我单位提出不想上班，我单位无需支付其 2021 年 6 月工资；三、申请人单方提出终止实习用工关系，其要求我单位支付解除劳动关系的经济补偿无事实和法律依据。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一、关于确认劳动关系及劳动关系解除时间问题。申请人主张其从 2020 年 6 月 22 日起在被申请人处负责厨房工作，月工资包括底薪 3000 元、岗位工资、房补等项目，每天上班 8 小时，其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向被申请人提出解除劳动关系。申

请人向本委提交了离职证明、微信支付转账电子凭证、微信记录等证据。其中，离职证明载有申请人自 2021 年 6 月 30 日起与广州市海珠区味坊寿司店解除劳动关系的内容，落款处有“王维柱”字样的签字；微信支付转账电子凭证显示付款方“王维柱”“谭某”在 2020 年 8 月至 2021 年 7 月期间每月向申请人转账款项；微信记录显示有“东晓南工作群”，申请人、用户“王维柱”、用户“谭某”在该群中有关于补货、餐具安排等沟通内容，另用户“谭某”与申请人有关于出勤统计、工资明细、款项转账等沟通记录。被申请人确认上述证据的真实性，并主张申请人从 2020 年 6 月 25 日开始在其单位做学徒，其单位向申请人出具离职证明是为了让申请人领取失业保险金。本委认为，劳动关系系劳动者向用人单位以让渡劳动力使用权的方式获取劳动报酬作为对价的法律关系，强调劳动力的给予和劳动报酬的支付，突显人身隶属的特征。具体到本案，虽被申请人主张申请人以学徒身份在其单位学习，但被申请人未能提供证据证实双方存在建立学徒关系的合意，故被申请人该主张缺乏依据，本委不予采纳。申请人提交了离职证明、微信支付转账电子凭证、微信记录互相印证，形成证据链，足以证实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具备劳动关系成立的要素特征，包括申请人从事的工作属于被申请人的业务范围，申请人接受被申请人考勤等管理，并由被申请人发放工资，故应当认定双方存在劳动关系。因被申请人未能举证职工名册等证据反驳申请人主张的入

职时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七条的规定，被申请人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本委采纳申请人关于入职时间为2020年6月22日的主张。结合被申请人向申请人出具的离职证明，本委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于2021年6月30日解除劳动关系，并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自2020年6月22日起至2021年6月30日止存在劳动关系。

二、关于申请人2021年6月工资问题。申请人月底薪为3000元，另有补贴、奖金等。申请人受疫情影响住所被隔离自2021年5月28日起没有上班，至2021年6月30日申请人通过微信告知被申请人其不想干了。被申请人主张其单位在2021年6月24日后联系申请人回来上班，但申请人没有回复。经查，广州市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关于荔湾区芳村片区调整分级分类防控措施的通告（第22号）显示：荔湾区芳村片区（鹤园小区除外）在落实好疫情防控措施的基础上，从2021年6月24日起恢复对外人员和交通通行。另查，申请人2020年7月至2021年5月工资发放情况如下：3300元、4506元、4580元、4601元、3565元、4500元、4750元、2894元、5000元、4940元、4335元。本委认为，申请人受疫情影响实施隔离措施，致使2021年6月1日至6月24日不能提供正常劳动的情形，属于非因劳动者原因造成停工停产，故根据《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三十九条的规定，被申请人应以申请人正常工作时间工资标准支付申请人第一个工资支付周期的工资，又因

申请人的月工资包含不定额发放的项目，故本委酌按申请人停工停产前的月平均工资作为计算基数，经计算，被申请人应按4263.6元 $[(3300\text{元}+4506\text{元}+4580\text{元}+4601\text{元}+3565\text{元}+4500\text{元}+4750\text{元}+2894\text{元}+5000\text{元}+4940\text{元})\div 10\text{个月}]$ 的标准支付申请人2021年6月1日至2021年6月24日的工资3410.88元 $(4263.6\text{元}\times 0.8\text{个月})$ 。自2021年6月25日起，申请人受隔离管控的情形已消除，现申请人未能举证证明其2021年6月25日至6月30日没有回被申请人处上班并非系其个人原因造成，故其在上述期间没有提供劳动的情形下要求被申请人支付2021年6月25日至2021年6月30日工资的请求，缺乏依据，本委不予支持。

三、关于解除劳动关系经济补偿问题。申请人主张被申请人存在未为其缴纳社保、没有与其签订劳动合同和未及时足额支付2021年5月和6月工资的情形，故要求被申请人支付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解除理由予以否认。本委认为，劳动关系的解除属于法律行为，双方劳动关系的解除系以一方当事人向对方当事人有效送达了解除意思表示而实现。结合本案查明的证据可知，申请人在2021年6月30日向被申请人提出不想干了，但申请人未能举证其他证据证实其在行使解除权时，有效告知对方其解除原因系被申请人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三十八条规定的情形。因此，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支付解除劳动关系经济补偿的请求，缺乏事

实和法律依据，本委不予支持。

四、关于未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双倍工资问题。被申请人未能举证证明其单位与申请人有签订劳动合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十四条和八十二条的规定，被申请人应加倍支付申请人2020年7月22日至2021年6月20日没有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工资，并自2021年6月21日起视为双方已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故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支付2020年6月22日至2020年7月21日及2021年6月21日至2021年6月30日未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双倍工资的请求，于法无据，本委不予支持。经计算，被申请人应加倍支付申请人2021年6月30日没有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工资48146.4元（3300元÷31天×10天+4506元+4580元+4601元+3565元+4500元+4750元+2894元+5000元+4940元+4335元+3410.88元÷24天×2天）。现申请人在该项仲裁请求中仅主张46970元，属当事人对自身权益的自由处分，本委对此予以尊重并照准。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七条、第十四条、第三十八条、第八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三十九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一、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于2021年6月30日解除劳动

关系；

二、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自 2020 年 6 月 22 日起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存在劳动关系；

三、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 2021 年 6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24 日的工资 3410.88 元；

四、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加倍支付申请人 2020 年 7 月 22 日至 2021 年 6 月 20 日没有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工资 46970 元；

五、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

本仲裁裁决为非终局裁决，当事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发生法律效力。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本页无正文)

仲 裁 员 吴紫莉

二〇二一年八月三十日

书 记 员 李梓铭